

#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0号

---

**申请人：**刘\*\*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大新庄乡帅庄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阳 职务：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4月7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做出信息公开回复违法，按规定追究违法责任；2. 责令被申请人公开原告申请的信息。

**申请人称：**对申请人所反映的张\*在兰亭御所六楼私搭乱建问题，获嘉县城管局在2019年2月27日所作出的决定书中承诺“我局执法人员目前正在调查处理，调查后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拆除”，现在距获嘉县城管局作出

该决定已经近 23 个月了，城管局对申请人的反馈如石沉大海，渺无音讯。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向获嘉县城管局追询后续处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获嘉县城管局《关于刘\*\*要求信息公开的答复》，在答复书中告知该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移交给城关镇综合执法大队处理，故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但现在已经是 2021 年 4 月 7 日了，已经近两个半月了，申请人仍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复，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信息公开申请书复印件；  
2. 邮件交寄单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获嘉县城管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所作出《获城管（2019）05 号》（关于刘\*\*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决定书）的后续处理情况。经调查，获嘉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张\*的委托人，张\*之父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获综执罚先告字〔2019〕第 031 号），责令张\*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向获嘉县城管局追询后续处理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获嘉县城管局《关于刘\*\*要求信息公开的答复》，在答复书中获嘉县城管局告知该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移交给城关镇综合执法大队处理。按照《获办文〔2021〕9 号》、《获办文〔2019〕64 号》文件之规定，我单位按照委托下沉职权，负责违法建筑前期调查取证上报工作。该违法事项获嘉县城市综合执法

局已进行调查处理并于2019年7月9日向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获综执罚先告字〔2019〕第031号），依照下沉职权，我单位无行政处罚后期处置权限，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获嘉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下一步处理意见进行处置。

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29日，申请人通过EMS快递的形式向被申请人寄送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内容为申请公开“获嘉县城管局于2019年2月27日所作出《获城管（2019）05号》（关于刘\*\*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决定书）的后续处理情况”。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具有依法答复的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告在收到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且无证据证明被告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了原告，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属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延期回复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进行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